

江 苏 省 文 明 办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江 苏 省 文 化 厅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苏工办〔2017〕56号

---

关于开展第八届  
“江苏职工读书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明办、总工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协，省各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和《江苏省“十三五”全民阅读发展规划》,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倡导职工读书学习成才,促进全省职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定于今年5至10月开展第八届“江苏职工读书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

阅读经典好书 传承工匠精神

### **二、主办单位**

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江苏职工读书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永青

副组长:葛莱、裴旭、尹晓平、冯少东

成 员:钱亮星、杨树发、周永忠、张红兵、屠小华、张姿、潘峰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张姿

副主任:陶学军

## 四、活动内容

### 1.启动全省各地职工主题阅读活动

时间:5月

以“阅读经典好书 传承工匠精神”为主题,部署开展全省职工主题阅读活动。举办第八届“江苏职工读书月”活动启动仪式,推出读书阵地、读书组织、读书活动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职工阅读活动引向深入。把握纪念建军90周年、香港回归20周年,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砥砺奋进的五年”等主题读书宣讲活动,层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宣传、宣讲、大讨论、主题读书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激发广大职工爱国爱岗热情,引导职工努力读书学习,岗位成才,传承优秀的民族文化和工匠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各地要做到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形成全省共推读书活动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总工会、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

### 2.开展“职工喜爱的优秀读物”书目推荐

时间:5—6月

组织开展“职工喜爱的优秀读物”书目推荐活动,省总工会将推荐10本优秀书籍,在江苏工人报、江苏职工之家网([www.jszgzj.cn](http://www.jszgzj.cn))等媒体上公布,各地也可根据自身需求筛选一批书目推

荐给职工。活动期间,在各地新华书店开设推荐图书专柜,优惠供应给读者,发放科普读物,开展各类科普讲座,提升职工科学文化素质。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总工会、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江苏工人报、江苏职工之家网

### 3.选树打造新型职工书屋

时间:5—9月

按要求继续选树全国、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各地也要设立相应的职工书屋配套资金用于本级职工书屋建设。加强职工书屋的分类建设,打造融读书、学习、交流、分享、休息为一体的多功能新型职工书屋,营造更加良好的读书环境,不断增强职工书屋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各设区市在已建全国和省建书屋示范点中推荐1至2家新型特色职工书屋示范点,为全省职工书屋提档升级提供借鉴。继续推动职工书屋和地方公共图书馆互连互通,使职工书屋成为地方图书馆分馆。依托职工书屋优势,组织开展读书、征文、演讲、诵读、文学创作等各类活动。7至8月组织职工书屋建设10周年“回头看”活动,总结各地在书屋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对有牌无活动或不发挥作用的职工书屋将限期整改或摘牌。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文化厅、各设区市总工会

### 4.发展壮大职工读书组织和职工领读员

加强引导,积极推动,搭建平台,充分发挥职工读书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选出一批优秀职工领读员,带动更多的职工走进

读书队伍,促进广大读书职工更广泛交流,扩大职工读书活动影响力。今年,省总将开展“优秀职工读书组织”评选活动,根据各读书组织的组织规模、影响人群、活动次数、活动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发挥作用好的读书组织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引导。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设区市总工会

#### 5. 举办“科技创新·劳模展示微视频”征集活动

时间:6—8月

聚焦身边的劳动模范、技能创新能手等,通过手机终端进行拍摄,画面须是真人真事,内容可以是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人物事迹,也可以是在平凡岗位上取得不平凡成绩、以无私奉献精神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的先进人物事迹等,积极引导职工争当技术能手,为建功“十三五”添砖加瓦。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设区市总工会

#### 6. 举办“我的企业·我的家”职工手机摄影征集活动

时间:7—9月

依托江苏职工之家网,开展“我的企业,我的家”职工手机摄影征集活动。以手机摄影作品呈现职工工作岗位、职工之家建设的场景,反映职工岗位奉献、参与工会组织活动的精彩瞬间,表达职工热爱企业、热爱岗位、热爱工会、热爱生活的美好情怀。在江苏职工之家网择优刊登部分作品,并评选一批优秀作品给予奖

励。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各设区市总工会、江苏职工之家网

## 7. 开展第二批“书香企业”创建和测评

时间:时间:6—10月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职工阅读活动 建设“书香企业”的意见》(苏工发[2015]15号),以及《江苏省书香企业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书香企业”建设,引导企业按照“阅读设施完备、阅读资源丰富、阅读活动正常、阅读服务优良、阅读成效明显、阅读保障到位”扎实开展创建活动。组织第二批“书香企业”测评,加强典型培育和扶持,总结经验,形成更广泛的示范效应。全省将推荐60家“书香企业”,在苏南、苏中、苏北分别举办三场“书香企业”汇报会,现场交流“书香企业”创建的做法和体会。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全民阅读办、各设区市总工会

## 8. 积极推广数字阅读和电子职工书屋

时间:6—9月

今年,省总将加大对电子职工书屋建设的扶持,采取直接投建、联合建设、购买电子阅读卡等方式,为基层单位选配电子阅读资源。有条件的单位也可以通过电脑PC端、手机端APP、平板电脑APP、微信阅读、数字一体机等各种方式为职工提供多种终端的数字阅读资源,最大程度实现阅读资源的广覆盖。要注意把握阅读方向,有选择地为职工提供优质的电子图书、期刊、有声书资



源。鼓励构建视频、学习资料、案例库等内容板块,形成“数据+服务+管理及职工反馈评价”阅读机制,提升工会服务职工阅读的综合水平和工作效能。

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设区市总工会

## 五、活动要求

1.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职工读书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完善督促检查、实地测评、考核通报等工作机制,把职工读书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确保活动有始有终,有明显效果。

2.要依托工人文化宫、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工会内外的文化阵地,广泛借力公共阅读资源和各类社会读书组织、阅读资源,为职工和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阅读产品。

3.要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网络、手机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各级工会组织和基层职工读书活动的典型做法、典型人物,激发职工参与热情,形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 六、总结表彰

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职工读书月活动中涌现的优秀组织单位、优秀读书组织给予表扬。请各单位将本地区本行业开展读书月活动的总结材料、优秀读书组织申报表格及相关图片的电子版报送省总宣教部(邮箱:jsghxjb@163.com)。材料截止日期:2017年9月20日。

附件:优秀读书组织申报表



江苏省文明办  
办公室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 优秀职工读书组织申报表

组织名称		组织人数	
所属单位 (地区)		负责人及电话	
领读员 (可多填)			
开展 活动 介绍			





